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山东章鼓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下午13时0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。应参加会议董事15名，实到董事15名。本次会议由联席董事长方树鹏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与会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增资》的议案。

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抓住国家实现“双碳”目标下焦化行业废水处理的的市场机遇，发挥公司在工业废水治理方面的技术优势，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焦化废水零排领域的市场。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同水处理”）拟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杰特”）签订《增资扩股协议》，共同对倍杰特（太原）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进行增资扩股。目标公司注册资金由100万元增加到30,000万元，新增资本为29,900万元，其中倍杰特认缴目标公司新增出资19,400万元，协同水处理认缴目标公司增资10,500万元，出资方式均为货币。（其中，倍杰特第一期缴付16,670万元，第二期缴付2,730万元；协同水处理第一期缴付9,030万元，第二期缴付1,470万元）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044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，回避0人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》的议案。

协同水处理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此次向协同水处理提供财务资助，是为了解决其

在对外投资过程中资金缺口，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。因此，董事会认为向协同水处理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协同水处理提供不超过10,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。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，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045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，回避 0 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7 日